

	领标认证有限公司	版 次	第 A 版 第 1 次修改
	森林认证管理制度文件程序	文件编号	STL-QP-022
		页 码	第 1 页 共 5 页

1 适用范围

本程序是对领标认证（深圳）有限公司管理体系认证运行手册在涉及 FSC COC 产销监管链认证和 CFCC COC “中国森林认证-产销监管链”（以下统称森林认证-产销监管链）认证活动部分的特定要求。“森林认证-产销监管链”认证活动应满足领标认证（深圳）有限公司管理体系认证运行手册和程序的一般要求并同时满足本程序要求。

森林认证-产销监管链认证产品范围：所有木制品，包括家具、建筑产品、木质玩具、艺术品等；纸浆，纸张；纸质印刷品；纸质包装材料及产品；竹制品；橡胶制品等。

2 编制依据

本程序制定的依据如下：

CNCA 《森林认证规则》

GB/T 28952-2018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

LY/T 3244-2020 《中国森林认证 产品编码及标识使用》

CCAA-101 《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

GB/T 28952-2018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

GBT19011-202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FSC-STD-20-001 V4-0 EN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FSC Accredited Certification Bodies

FSC-STD-20-011 V4-2 EN Chain of Custody Evaluations

3 认证项目的销售

本节内容涉及 FSC COC 和 CFCC COC 认证项目销售过程的特定要求。

3.1 认证申请表

由申请组织填写《申请表》（包括公司的名称、地址、规模、生产的产品等）。

提示：销售人员在此阶段应注意以下几点：

- ✓ 必须明确告知申请组织：应具有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 ✓ 要求客户完整填写调查表，对不能填写部分应予以说明。

3.2 审核人天确定原则、报价和评审

认证机构根据申请表中的内容评估认证工作所需人天，为企业提供预算细节。

3.2.1 审核人天需考虑：

证书类型（单一、多场所、联合证书）；

流程与产品复杂程度，和控制体系类型；

是否有外包；

是否包含受控木、再生材料；

通常情况下，产品组信息是审核人天主要依据：



领标认证有限公司
森林认证管理制度文件程序

版次	第 A 版 第 1 次修改
文件编号	STL-QP-022
页码	第 2 页 共 5 页

对单一场所，转换体系，首次审核：文审 0.5 人天，现场 1.0 人天，报告 0.5 人天；
 年审：现场 1.0 人天，报告 0.5 人天；
 若百分比体系或信用体系，增加 0.5 人天；
 若有外包或多现场，每个现场增加 0.5~1.0 人天。

3.2.2 报价和评审

销售人员根据以上的审核人天计算原则，计算报价并提出建议，经方案管理人员确认，确认后将报价信息传达给申请组织签字确认。

3.3 认证合同

报价确认后，销售人员与申请组织签订认证合同及 FSC COC / CFCC COC 许可协议。

4 认证人员资格

认证人员（审核员、计划、销售、行政、技术评审、认证决定等）须满足 STL 相关资格要求（包括培训，审核经历要求）。认证人员每年需参加培训研讨会（办公室或网络会议），审核人员每三年至少现场验证一次。

5 审核实施

本节内容涉及森林认证-产销监管链，认证审核管理的特定要求。通用要求详见《认证过程管理程序》

计划人员安排有资格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实施审核。

审核流程通常包括：文件审核，现场审核，不符合纠正，技术评审，认证决定，证书发放，年度审核，换证审核。（注：FSC COC 项目为分包国外机构 NEOCERT 业务，技术评审与认证决定由 NEOCERT 负责）

注意事项：

森林认证-产销监管链认证通常不需要一阶段审核，可直接安排二阶段正式审核；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每年安排一次监督审核，周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严重不符合 3 个月内关闭，一般不符合 12 个月内关闭。如果严重不符合未在 3 个月内关闭，将会暂停证书；一般不符合未在 12 个月内关闭，将会升级为严重不符合；

初次审核或换证审核如果出现严重不符合，则需不符合全部关闭后才能进行证书的发放。

监督审核一次开出 5 个或以上严重不符合，则立即暂停证书。

6 审核报告

由审核组长做出审核评估报告，由认证机构做出认证决定。

审核报告需使用 NEOCERT/STL 报告模板，包括以下文档：

- 审核计划
- 审核报告
- 签到表
- 审核检查表
- 信息确认表等



领标认证有限公司
森林认证管理制度文件程序

版 次	第 A 版 第 1 次修改
文件编号	STL-QP-022
页 码	第 3 页 共 5 页

7 技术评定、证书签发和证书管理

FSC COC/CFCC COC 技术评定、证书发放由 NEOCERT/STL 实施。

中文证书内容须符合《森林认证规则》中相关要求。森林认证证书上应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FSC Database (www.cnca.gov.cn/search.fsc.org/) 上查询。

在认证证书颁发后 30 日内，NEOCERT 及时将认证信息报送 Database，STL 及时将认证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8 证书保持、暂停、撤销

8.1 保持证书使用

审核组依据现场审核具体情况，综合分析后认为管理体系运行总体有效，如存在不符合，客户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纠正措施证据并关闭。

8.2 暂停证书使用

严重不符合达 5 个或 5 个以上，审核组依据现场审核具体情况，综合分析后认为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存在较多问题但可以纠正。

暂停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关闭严重不符合；

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监督/再认证审核的；

获证组织不接受或不配合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获证组织与认证机构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

获证组织未能按合同规定金额支付管理体系认证费用，且经指出后未予以纠正的（超过审核结束日期三个月）；

出现顾客对产品的重大投诉未能妥善处理并造成用户严重不满；

其他（如发生投诉经调查后属获证组织应负责任的等）。

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证书和标志。

8.3 撤销证书

审核组审核过程中发现了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存在多项严重不符合，管理体系达不到认证标准所规定的要求，且不能在短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或接到暂停通知后未能按规定的要求完成纠正措施的。检查组检查过程中发现了材料来源、数量及追溯控制中存在不可纠正的问题或接到暂停通知后未能按规定的要求完成纠正措施的。

撤销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监督审核时发现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多项严重不符合规定要求，且在短期内无法有效纠正的；

信息确认表等信息确认表等暂停超过 6 个月；

	领标认证有限公司 森林认证管理制度文件程序	版 次	第 A 版 第 1 次修改
		文件编号	STL-QP-022
		页 码	第 4 页 共 5 页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获证组织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获证组织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发生 STL 与获证组织之间合同/协议中特别规定的其他构成撤销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资格的有关情况；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获证组织申请撤销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体系覆盖内所有产品；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等等

获证组织接到撤销通知后，应立即停止使用证书和标志。

9 证书的变更、扩大、缩小

当认证标准、认证范围等发生变更，申请组织应按规定提出书面申请，经 NEOCERT/STL 审查批准后准予换证，换证的原因有以下几种情况：

9.1 获证组织注册信息发生变更

9.1.1 当组织名称发生变更时，经评审确认后，变更注册信息，换发认证证书（必要时需结合监督审核）；

9.1.2 当组织的经营地址发生变更时，应评审变更的影响并做出判定，可结合获证组织提供的相关评价进行评定，换发证书，必要时需结合现场审核，在评定通过后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认证证书。

9.1.3 以上变更，发生特殊情况时 NEOCERT/STL 会根据具体的情况决定评定的方式。

9.2 认证扩大

由获证组织提出书面申请，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相适应的管理手册，NEOCERT/STL 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受理后签订扩大认证范围合同。NEOCERT/STL 将安排专人进行文件审查，并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重点是审核扩大认证范围相关过程、活动和部门、现场，具体实施按认证程序进行。审核结束后，经 NEOCERT/STL 审定批准后，扩大认证范围并更换认证证书。

9.3 认证缩小

9.3.1 NEOCERT/STL 在正常的监督/再认证审核时如发现获证组织的审核范围与认证证书不符、审核计划中规定的部分审核范围没有，审核组可缩小认证范围，并在审核报告中说明，审核结束后，经 NEOCERT/STL 审定，总经理批准后，缩小认证范围并更换认证证书。

9.3.2 NEOCERT/STL 通过非例行监督审核或通过相关社会信息发现获证组织的部分认证范围不能满足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时，经 NEOCERT/STL 审定批准后，缩小认证范围并更换认证证书。

	领标认证有限公司 森林认证管理制度文件程序	版 次	第 A 版 第 1 次修改
		文件编号	STL-QP-022
		页 码	第 5 页 共 5 页

9.3.3 获证组织欲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及时向 NEOCERT/STL 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缩小范围的原因，NEOCERT/STL 接到获证组织报告后，经 NEOCERT/STL 审定批准，缩小认证范围并更换认证证书。

10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

认证证书即认证标识的使用依据《中国森林认证标识图形使用说明》以及《认可标识使用 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中国森林认证标识管理规则》、《中国森林认证标识使用规则》、《中国森林认证标识使用说明》、《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 管链操作指南》、FSC-STD-50-001 V2-1 EN Requirements for use of the FSC® trademarks by certificate holders。

具体流程如下：

CFCC 标识的使用：

1、标识申请：获证组织应在获得认证证书后 60 日内，向 CFCC (中国森林认证管理委员会)提交标识使用申请和相关资料。将认证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发送至 cfcs@cfcs.org.cn，向 CFCC 信息中心申请。

2、接收标识资料：接收 CFCC 发放的有关标识使用资料，包括标识使用许可证和编码、CFCC 标识复制工具包、标识使用手册。

3、获得 CFCC 标识使用通知书

4、使用标识：按照 CFCC 和认证机构的要求制作使用标识，包括在产品上和在产品外使用。

FSC 商标的使用：

1、申请开通商标系统：获证组织如有使用 FSC 商标的需求，需在获得认证证书后，向 STL 发送开通商标系统申请邮件，需将公司名称、证书号、商标号发送至 FSCTM@stdleading.com，向 STL 申请。

2、下载商标：获得商标系统账号密码后，登录系统，下载符合要求的商标。

3、获得审批：下载后的商标，需要根据实际的用途及 FSC 商标使用标准的要求，制作详细的设计图稿，再将设计图稿发送至 STL 审批。

4、使用商标：获得 STL 的批准后，获证组织可以按照要求制作使用商标，包括在产品上的商标和宣传用的商标。

11 特别说明

本程序是针对“森林认证-产销监管链”（包括 FSC COC 和 CFCC COC）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专门要求，其他一般要求未在本程序中表述，有关的通用认证要求（如再认证、证书暂定或撤销、申投诉、证书转换等）也未在本程序中表述，这些要求应参见 STL 运行手册相应章节并予以遵守。

12 附则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STL 以前有关文件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由 STL 总经理办公室负责解释。